

8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农业大学草业学院干旱区草原生产力提升创新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华谱科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6905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74.2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冻干机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松源华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科研级气象站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4352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031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化学发光检测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赛智创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0240639.45元，资产总额为19657890.95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诚仪正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

宋国花

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